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憑藉其行內相關的工作經驗累積廣泛知識，並對海事建築行業市場有深入了解，彼連同俞先生敢於追求彼等之業務理想，並於2001年透過收購瑞沃創立本集團，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崔先生及俞先生通過自有資本注資，為本集團的成立提供資金。

於創立本集團前，崔先生於1984年開始彼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任職於中國北京的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工程」。彼於1984年至1998年在中國港灣集團下屬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工程師、建築及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多個職務；亦曾擔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港灣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廣泛的行業相關工作經驗令崔先生獲得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對提供各項海事建築服務市場有深入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曾於1992年至1998年崔先生亦任職於中國港灣香港期間與崔先生共事。任職中國港灣香港期間，俞先生曾擔任工程師、項目顧問等不同職位，並於2000年擔任該公司的部門代經理。崔先生及俞先生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職能。崔先生、俞先生的行業相關經驗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具小姐的會計及財務背景，為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奠下穩固的基石。有關崔先生、俞先生及具小姐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業務歷史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2001年 | — 註冊成立海廣，以持有船舶 |
| | — 崔先生及俞先生收購瑞沃，以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
| | — 參與中環2號碼頭工程的海事打樁工程 |
| | — 參與（其中包括）南丫島電廠擴建人工島工程的疏浚、填海、海堤填築、海砂回填及混凝土預製工程 |
| 2003年 | — 參與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的海事打樁工程 |

歷史與發展

- 2005年
 - 參與深圳至香港大埔海底煤氣管線工程（管線工程及建造）的海事填石工程
 - 參與中國香港屯門第38區香港國際機場油庫碼頭的碼頭海事打樁工程
 - 參與中國香港昂船洲大橋的東西輔助碼頭的建造
 - 參與中國香港鋼箱梁海上運輸（中國至香港）及昂船洲大橋的相關海事作業
- 2008年
 - 註冊成立PTIR以於印尼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 參與印尼西爪哇公主港3x350MW電廠防波堤建造
- 2010年
 - 參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東段的海事打樁工程
- 2011年
 - 參與中國香港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繫纜墩的拆卸、結構挖掘及泥土海上運輸及傾卸
 - 參與印尼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突堤式碼頭及引橋建造
- 2012年
 - 瑞沃及協力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CHKRJV，其中瑞沃獲委聘提供各種海事建築服務
 - 參與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觀景山至香港口岸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填海工程、海堤建造及其他相關工程）

歷史與發展

- 參與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啟德躉船轉運站設施工程的躉船轉運站設施設立、公眾填料海上運輸及卸泥
- 參與印尼巴厘島燃煤電站－突堤式碼頭建造海上樁基礎煤炭碼頭建築工程和港口機械設備安裝
- 參與中國香港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至觀景山段的海事打樁工程及套筒安裝
- 2013年
 - 參與中國香港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海事及填海分包工程的海堤建造及填海工程
- 2014年
 - 瑞沃及中國土木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為澳門新城填海區E1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MCRJV，於該工程中，MCRJV獲委聘提供填海工程、堤堰建造及地基改良工程
 - 參與中國香港沙田至中環線南北線海底隧道前期工程的石澳沉管預製場水下填石及進出航道平整工程及維多利亞港沉管隧道基槽水下試挖掘
 - 參與中國香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高架道路段碼頭工程的臨時海上平台搭建
 - 參與印尼馬諾夸里鋼筋混凝土海上樁基礎碼頭建造及護岸工程

歷史與發展

- 2015年
 - 註冊成立香港瑞沃（澳門），以於澳門開展海事建築業務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PTHKRE
 - 參與印尼濱坦島碼頭工程的海上樁基礎碼頭建造及護岸工程
 - 參與印尼孔雀港水泥粉磨項目配套碼頭工程的臨時生活及生產設施建造、海上樁基礎工程

我們的企業歷史

瑞沃

於1995年8月8日，瑞沃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1995年8月8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olygon Limited（「**Polygon**」）及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optime Limited（「**Toptime**」），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1995年11月8日，1,4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an Siming先生（「**Wan**先生」）；4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u Siwen先生（「**Wu**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i Guanming先生（「**Li**先生」）；2,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Lin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Enchi先生；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hang Jike先生；及1,5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Xi Hanqiang先生（統稱為「**原始股東**」），均以現金形式結算。就董事所知，原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代表，於中標實施中國深圳河的海事建築項目（該項目由香港及深圳政府共同擁有）後，彼等於有關期間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委任以設立瑞沃。於1995年11月8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Polygon	1	0.01
Toptime	1	0.01
Wan先生	1,499	14.99
Wu先生	499	4.99
Li先生	1,500	15
Zhang Lin先生	2,000	20
Zhang Enchi先生	1,500	15
Zhang Jike先生	1,500	15
Xi Hanqiang先生	1,500	15
總計：	<u>10,000</u>	<u>100</u>

歷史與發展

於1995年11月15日，Toptime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Wu先生，而Polygon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Wan先生，均以現金形式結算。於1995年11月15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Wan先生	1,500	15
Wu先生	500	5
Li先生	1,500	15
Zhang Lin先生	2,000	20
Zhang Enchi先生	1,500	15
Zhang Jike先生	1,500	15
Xi Hanqiang先生	1,500	15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2001年3月9日，Wan先生、Li先生、Wu先生、Zhang Enchi先生及Zhang Lin先生按零代價分別將其各自的1,500股、1,500股、500股、1,500股及2,000股股份轉讓予崔先生。於2001年3月9日，Zhang Jike先生及Xi Hanqiang先生按零代價將其各自的1,500股股份轉讓予俞先生。崔先生及俞先生認為原始股東同意以零代價將瑞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彼等的原因可能在於，據崔先生及俞先生所知，瑞沃於有關時期並無實際業務營運及重大資產且原始股東可能無意投入更多成本以維持該公司。崔先生及俞先生同意收購瑞沃主要是出於方便目的，因為彼等無須新成立一家公司，且彼等亦喜愛瑞沃這一名稱。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1年3月9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7,000	70
俞先生	<u>3,000</u>	<u>30</u>
總計：	<u>10,000</u>	<u>100</u>

於2001年12月5日，瑞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准許股東為業務發展額外注資，且793,000股股份及197,00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按面值分別發行予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01年12月5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00,000	80
俞先生	200,000	2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2002年11月7日，崔先生將30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當時其中一名供應商 Wong Yau Wui Kion先生（「Wong先生」），作為代價，Wong先生應促使將其石礦轉讓予本集團。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2年11月7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500,000	50
俞先生	200,000	20
Wong Yau Wui Kion先生	300,000	3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2005年6月27日，Wong先生按零代價將300,000股股份轉回予崔先生，乃由於彼因於有關時間的若干環境限制而無法促使將其石礦轉讓予本集團。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5年6月27日，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00,000	80
俞先生	200,000	2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於2012年5月22日，瑞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准許其股東額外注資以滿足瑞沃的營運資金需求，且15,2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崔先生及3,8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俞先生。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自2012年5月22日起及於重組前，瑞沃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6,000,000	80
俞先生	4,000,000	20
總計：	<u>20,000,000</u>	<u>100</u>

海廣

於2001年3月9日，海廣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1年3月9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及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Cartech Limited，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2001年4月3日，Asia Secretaries Limited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崔先生而Cartech Limited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Yiu Chan Wa先生（「Yiu先生」，本集團的一名分包商，負責開展若干船舶裝置業務），代價均為現金1.00港元。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1年4月3日，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Yiu先生	1	50
總計：	<u>2</u>	<u>100</u>

於2002年11月6日，Yiu先生將海廣的一股股份轉讓予Mu女士，代價為零，乃由於海廣於當時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且Yiu先生及崔先生認為彼等之業務方向並非一致。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02年11月6日，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Mu女士	1	50
總計：	<u>2</u>	<u>100</u>

歷史與發展

經崔先生確認，為符合香港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法律規定，Mu女士持有的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崔先生持有。於2015年7月31日，Mu女士與崔先生訂立確認信託契據，以確認Mu女士為及代表崔先生持有於海廣的上述股權。

於2015年7月31日，Mu女士按零代價將彼持有的一股股份轉回予崔先生。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自2015年7月31日起，海廣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u>2</u>	<u>100</u>
總計：	<u><u>2</u></u>	<u><u>100</u></u>

HKR-ASL

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合營企業，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5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發行予瑞沃及獨立第三方ASL Project Services PTE Limited（「ASL」）。於2005年7月19日，HKR-AS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瑞沃	500,000	50
ASL	<u>500,000</u>	<u>50</u>
總計：	<u><u>1,000,000</u></u>	<u><u>100</u></u>

由於HKR-ASL超過三年未營運，故雙方同意註銷HKR-ASL。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PTIR

於2008年9月12日，PTIR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400,000美元，分為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800股股份、1,600股股份及600股股份均（均已繳足）按面值分別發行予Wiliyanto（其股份以崔先生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崔先生及范濤先生（「范先生」）（出於行政便利，其股份以崔先生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

歷史與發展

品，乃因崔先生認為倘范先生為PTIR的股東，可更便於其代表PTIR並與印尼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均已合法完成及以現金形式結算。於2008年9月12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崔先生	1,600	1,468,4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60,000美元	40
范先生	600	550,6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60,000美元	15
Wiliyanto	1,800	1,652,04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80,000美元	45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代價由崔先生以向彼等提供各筆貸款的形式出資，且該等股份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5年10月5日及於2008年8月15日至2016年2月5日期間分別由Wiliyanto及范先生透過以下安排為崔先生利益作為抵押品質押：

- (i) 崔先生分別向Wiliyanto及范先生提供貸款以收購彼等於PTIR持有的股份；
- (ii) Wiliyanto及范先生分別所持股份已於有關期間質押回予崔先生；
- (iii)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崔先生；及
- (iv) Wiliyanto及范先生已各自向崔先生授出授權書，以處置彼等各自的股份及行使彼等作為PTIR股東的投票權。

上述有關Wiliyanto及范先生所持股份的安排已分別於2015年10月5日及2016年2月5日終止，彼等各自於PTIR的股權分別於上述日期售出。

歷史與發展

於2015年，Wiliyanto向本集團表明，彼有意撥出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因此，於2015年10月5日，Wiliyanto將其1,320股股份及48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Johannes Wargo及崔先生，代價分別為132,000美元及48,000美元。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15年10月5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崔先生	2,080	1,909,024,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08,000美元	52
范先生	600	550,68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60,000美元	15
Johannes Wargo	1,320	1,211,496,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Johannes Wargo所持股份的代價由瑞沃以向彼提供貸款的形式出資，且該等股份由Johannes Wargo於2015年10月5日開始的期間透過以下安排為瑞沃利益作為抵押品質押：

- (i) 瑞沃向Johannes Wargo提供貸款以收購彼於PTIR持有的股份；
- (ii) Johannes Wargo所持股份質押回予瑞沃；
- (iii) Johannes Wargo已將收取PTIR股息的所有權利轉讓予瑞沃；及
- (iv) Johannes Wargo已向瑞沃授出授權書，以處置彼之股份及行使彼作為PTIR股東的投票權。

有關瑞沃與Johannes Wargo之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於2016年2月5日，崔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按代價208,000美元及60,000美元將其各自的2,080及6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PTIR已發行股本的52%及15%）轉讓予瑞沃。於2016年2月5日，PTIR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與發展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瑞沃	2,680	2,459,704,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68,000美元	67
Johannes Wargo	1,320	1,211,496,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	3,671,2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香港瑞沃（澳門）

於2015年1月13日，香港瑞沃（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澳門幣100,000元，分為兩份份額，其中面值為澳門幣99,000元的一份份額由瑞沃持有，而面值為澳門幣1,000元的一份份額由崔先生持有，均以現金繳足且已合法及妥為結算。經崔先生確認，崔先生持有一份份額乃為符合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於2015年1月13日，香港瑞沃（澳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份額數目	%
崔先生	1	1
瑞沃	1	99
總計：	2	100

於2015年10月10日，崔先生持有的一份份額按面值轉讓予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公司海廣，以現金形式結算。於2015年10月10日，香港瑞沃（澳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份額數目	%
瑞沃	1	99
海廣	1	1
總計：	2	100

歷史與發展

PTHKRE

於2015年12月15日，PTHKRE於印尼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132,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Harris（其股份以瑞沃的利益質押作為抵押品，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及268,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瑞沃，該等股份均以現金繳足。於2015年12月15日，PTHKR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繳足面值總額	%
瑞沃	268,000	3,216,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268,000美元	67
Harris	132,000	1,584,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132,000美元	33
總計	400,000	4,800,000,000印尼盾或 等值於400,000美元	100

Harris所持股份的代價由瑞沃以向Harris提供貸款的形式出資，且該等股份由Harris自2015年11月16日起透過以下安排為瑞沃利益作為抵押品質押：

- (i) 瑞沃向Harris提供一筆貸款，以收購該等股份；
- (ii) Harris所持股份已質押回予瑞沃；
- (iii) Harris已將收取PTHKRE股息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瑞沃；及
- (iv) Harris已向瑞沃授出授權書，以處置該等股份及行使彼作為PTHKRE股東的投票權。

有關瑞沃與Harris之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PTHKRE的主要活動為開展海事建築工程。由於本集團擬利用PTIR及PTHKRE承接不同的海事建築項目，設立PTHKRE乃出於行政便利及降低營運風險（譬如，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PTIR營運的不可預見事件）的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PTHKRE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於PTHKRE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營運之前，本集團負責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確保PTHKRE(i)完全遵守有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及(ii)已就其於印尼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歷史與發展

重組

有關本集團於(i)緊接重組前；(ii)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及(iii)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所載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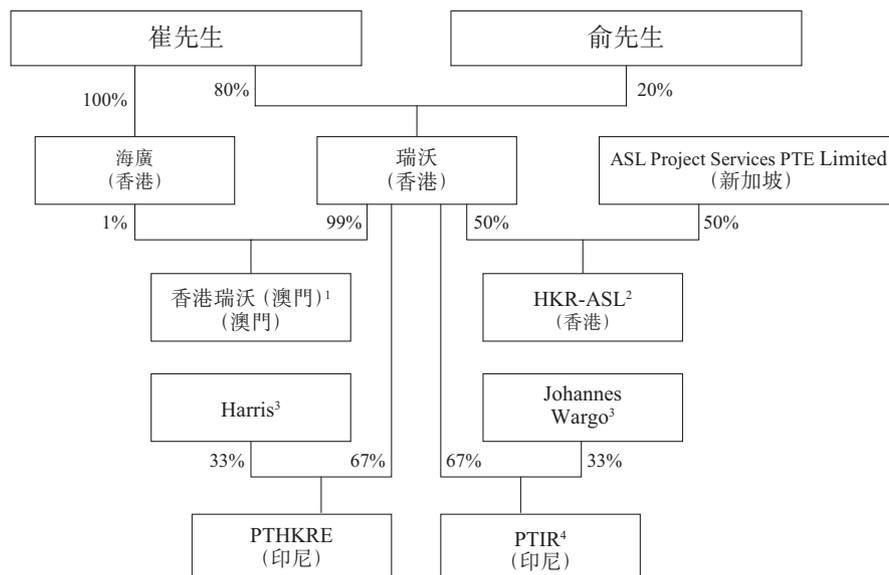
緒言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編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Solid Jewel、Sky Hero及瑞港BVI；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Solid Jewel的股份；
3. 瑞港BVI收購海廣及瑞沃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4. 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1：海廣持有一份份額，以維持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歷史與發展

附註2：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附註3：該權益分別由Harris及Johannes Wargo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有關瑞沃與Harris及Johannes Wargo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附註4：於有關期間，PTIR 67%的股份由崔先生及范先生轉讓予瑞沃。

詳細步驟

為[編纂]目的，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註冊成立Solid Jewel、Sky Hero及瑞港BVI

Solid Jewel於2015年6月2日註冊成立，其於2015年8月2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全部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1	50
俞先生	1	50
總計：	<u>2</u>	<u>100</u>

Sky Hero於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其於2015年8月2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所有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Solid Jewel	1	100
總計：	<u>1</u>	<u>100</u>

歷史與發展

瑞港BVI於2015年9月11日註冊成立，將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瑞港BVI於2015年9月11日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其所有股份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且已繳足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Sky Hero	1	100
總計：	<u>1</u>	<u>100</u>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Solid Jewel的股份

於2016年1月5日，Solid Jewel的869股股份及129股股份按繳足方式分別配發予崔先生及俞先生，以反映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配發Solid Jewel股份已合法完成並結算。於2016年1月5日，Solid Jewe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崔先生	870	87
俞先生	130	13
總計：	<u>1,000</u>	<u>100</u>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Sky Hero。上述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隨後按下文「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方式予以繳足。

瑞港BVI收購海廣及瑞沃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崔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將海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按崔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崔先生及俞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分別將瑞沃已發行股本中的1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轉讓予瑞港BVI，作為代價及交換，瑞港BVI按崔先生及俞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兩股瑞港BVI股份予Sky Hero。

歷史與發展

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月22日，Sky Hero將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向Sky Hero配發及發行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b)將當時以Sky Hero的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重組（即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瑞港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上述重組的各項股份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

[編纂]投資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

為鞏固本集團與CITICC之間的關係，本公司、Sky Hero、崔先生與CITICC訂立CITICC[編纂]投資協議，據此，CITICC有條件同意認購750股股份及自Sky Hero購買75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完成[編纂]投資時本公司1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72,000,000港元。

[編纂]投資詳情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詳情：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2月5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股
自Sky Hero購買的股份數目	750股
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金額	36,000,000港元
支付予Sky Hero的代價金額	36,000,000港元
[編纂]投資付款日期	2016年2月11日
[編纂]投資完成日期	2016年2月11日

歷史與發展

資本化發行後CITICC持有股份總數	90,000,000股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資本化發行前約每股股份48,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後約每股股份0.8港元
較[編纂]折讓	較[編纂]折讓約28.9%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本公司相信，[編纂]投資可鞏固我們與CITICC的現有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緊接[編纂]前CITICC於本公司的股權	15%
CITICC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增長前景，並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委任CITICC提名的一名合資格候選人為執行董事（「CITICC提名人」）。CITICC提名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且CITICC提名人須於[編纂]後遵守細則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	---

歷史與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CITICC提名人（陶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其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董事，惟須遵守細則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CITICC的權利

本公司、崔先生及Sky Hero須於[編纂]前促使以下各項（惟取得CITICC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須於CITICC[編纂]投資協議日期前持續經營；
- (b) 本集團不得通過有關清盤或清算的決議案，惟HKR-ASL的撤銷註冊則除外；
- (c) 本集團不得參與任何所涉業務或資產價值超過30百萬港元的合併及收購；
- (d) 本集團不得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惟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前批准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 (e) 本集團不得就其資產或業務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f) 本集團不得產生任何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發生者除外；
- (g) 本集團不得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歷史與發展

- (h) 本集團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出售、轉讓或租賃其資產或業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為[編纂]而進行重組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i) 本公司不得修訂其細則或大綱，惟因[編纂]所需則除外；
- (j) 本公司不得更換其執行董事，惟委任CITICC提名人除外；
- (k)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或期權，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惟董事根據彼等的受信責任採取的符合股東利益的行動則除外；
- (l) 本公司須應CITICC的合理要求，向CITICC提供本集團的若干資料（包括[編纂]的資料）；及
- (m) 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使[編纂]及達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賦予CITICC的上述權利將於[編纂]或根據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完成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後全部自動終止。

歷史與發展

股息

未經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各方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惟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除外。上述權利將於[編纂]或根據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完成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後自動終止。

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各方同意，本公司須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除稅後溢利30%的股息，並應於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第三個季度末之前派發。

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倘崔先生於[編纂]完成前辭任董事職務，CITICC將有權要求崔先生及／或Sky Hero以現金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價格按下列公式計算：

認沽價 = $C \times R - \text{CITICC}$ 收取的任何股息

其中：

$C = 72,000,000$ 港元

$R = (1 + 3.389\%)^d$

$d =$ 自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當日起至根據認沽期權獲行使完成轉讓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天數／365天

歷史與發展

倘股份並未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CITICC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崔先生及／或Sky Hero以現金購買CITICC持有的全部股份，價格按上述公式計算。

合資格[編纂]

倘本公司未能進行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則Sky Hero及崔先生將根據下列公式向CITICC提供賠償（「賠償」）：

賠償金額 = (70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 x 11.25%

其中：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 = 完成[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合資格[編纂]指符合以下全部規定的[編纂]：

1. 完成[編纂]後，本公司的市值不低於704百萬港元（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2.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至少15%；

歷史與發展

3.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至少11.25%；
4. 假設CITICC並未出售於完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後持有的任何股份，則CITICC將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計及根據[編纂]發行的全部股份）至少10.84%；及
5.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列，將於本公司[編纂]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須至少為其除稅後溢利的30%。

溢利保證

崔先生及Sky Hero承諾及擔保，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74.5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的已變現純利低於上述溢利保證金額，崔先生及Sky Hero須向CITICC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該差額乘以8.6，再乘以11.25%。

歷史與發展

股份轉讓

訂約方對任何股東所轉讓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具有優先權。

然而，崔先生及Sky Hero須持有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份。

崔先生及Sky Hero保證，除取得CITICC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於[編纂]前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或就股份設置產權負擔。

所有該等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禁售

根據CITICC[編纂]投資協議，CITICC的股份須於[編纂]後遵守六個月期間的禁售安排。

由於CITICC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CITICC[編纂]投資協議，CITICC可解除Sky Hero、崔先生及／或本公司於CITICC[編纂]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惟不會影響Sky Hero、崔先生及本公司履行彼等於CITICC[編纂]投資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解除責任條款」）。CITICC已於2016年5月24日簽立豁免契據（「豁免契據」），據此，CITICC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豁免Sky Hero及崔先生在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情況下向其提供賠償的責任。據香港律師告知，解除責任條款賦予CITICC權力可單方面解除Sky Hero及崔先生在本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情況下履行向其提供賠償的責任。因此，根據解除責任條款對CITICC[編纂]投資協議作出變更將無須新訂合約，且藉豁免契據作出的有關變更亦不會構成CITICC[編纂]投資協議訂約方的新訂合約。

CITICC已分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於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日期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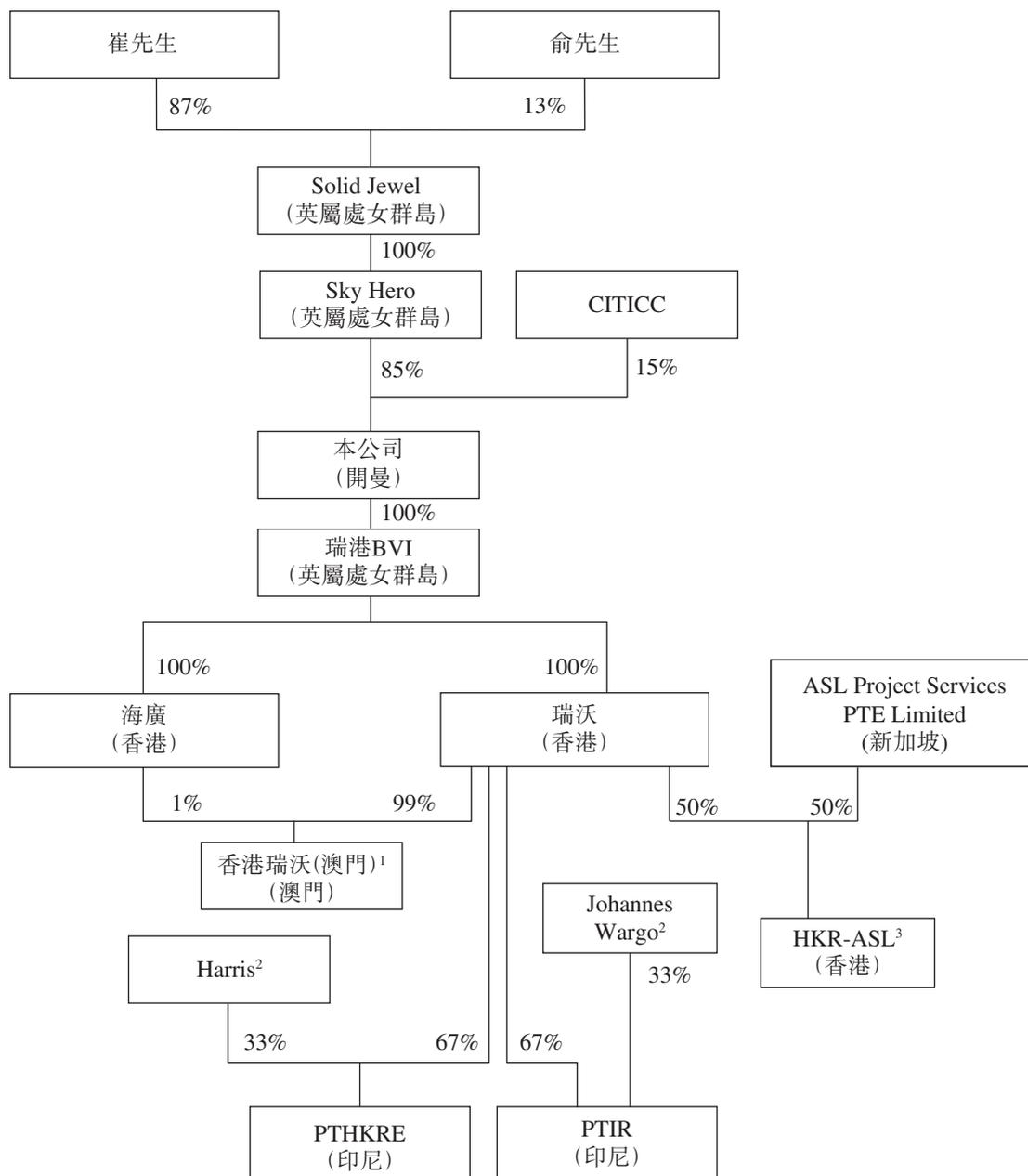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符合適用的聯交所指引，即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6日修訂）的[編纂]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和HKEx-GL44-12。

有關CITICC的資料

CITICC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TICC由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於2015年7月，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與瑞沃就潛在合營企業競標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建築項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瑞沃將持有合營企業40%的權益，而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60%的權益。項目招標於2016年4月啟動，及預期於2016年8月結束。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將透過訂約雙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釐定，而正式協議現時由訂約雙方磋商。除上文所述者外，CITICC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與發展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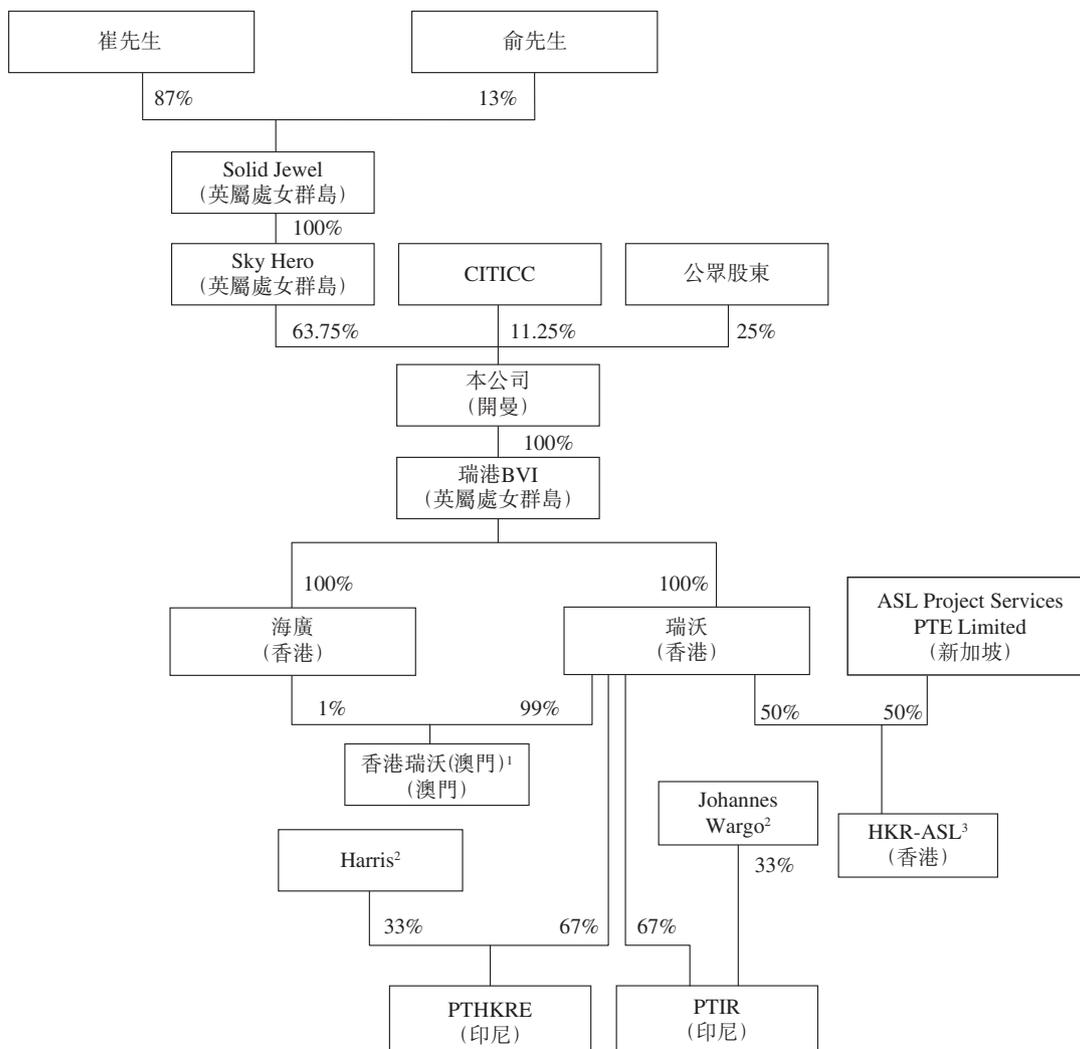
附註1：該一份份額由海廣持有，以維持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附註2：該權益分別由Harris及Johannes Wargo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有關瑞沃與Harris及Johannes Wargo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附註3：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

歷史與發展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該一份份額由海廣持有，以維持澳門法例項下於有關期間須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

附註2：該權益分別由Harris及Johannes Wargo持有，以符合印尼法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有關瑞沃與Harris及Johannes Wargo之間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附註3：於最後可行日期，HKR-ASL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